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及委托授权书

(一)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锦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组织实施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待细化)（项目编码：310112000260623120080-12364851）的采购活动联合体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参加采购活动，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许之瑜、工程师根据招标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入围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占比 90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占比 10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完成项目的复审服务。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总体质量管理、业务与技术总协调。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委派注册会计师及会计组员与甲方共同完成项目的复审服务。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无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